

107 年 3 月 29 日

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、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
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，及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E m a i l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爭 點：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、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
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附隨組織？

意 見：

理 由：

爭 點：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、民權基金
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 9 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
產？是否應命前該開 3 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 3 千萬元及其孳
息移轉為國有？

意 見：

理 由：

意 見：

理 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前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提出至 cc.lee@cipas.gov.tw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本會電話 02-2509-7900#838 承辦人李小姐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